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8 年 1 月 14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商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 审阅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意见。

（二）2018 年 4 月 2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年审工作进展情况；
2. 再次审阅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

(三) 2018年4月17日,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3. 审议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2018年8月14日,在半年度报告编辑完成后,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希格玛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限内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审计委员会经会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建议,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件进行审议。

3.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要求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和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联方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督及指导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8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 2018 年度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审核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部 2018 年审计工作汇报，审阅了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克东 雷让岐 严平 万学国 刘羽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